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

97.12.25 教育部台技(二)字第0970257611號同意備查實施

96.01.31 教育部台技(二)字第0960016389號同意備查實施

93.10.26 9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

94.03.17 9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

95.09.29 9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

106.03.30 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

108.03.20 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

109.05.14 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

109.09.24 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

111.03.01 11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

112.11.29 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為妥善管理及運用場地設備收入，特依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及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規定，訂定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係以提昇使用品質，增進經營績效為目的，並應以有賸餘為原則。
- 三、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之來源：係指本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，所收取之收入。
- 四、各場地管理單位得參照附近地區房屋租金價格、場地清潔維護成本及設備成本等相關費用，並依據本要點另行訂定場地設備管理要點暨收費標準。
- 五、場地收入提撥原則：
 - (一) 學生宿舍學期住宿費收入，提撥收入金額 98%；非學期(寒暑假等)收入提撥收入金額 80%，由管理單位依本校「學生宿舍管理要點」或相關規定辦理，其餘由學校統籌運用。
 - (二) 學人宿舍之收入，提撥收入總額 98% 予管理單位，依本校「職務宿舍管理要點」及宿舍相關規定辦理，其餘由學校統籌運用。
 - (三) 全校各院系所場地、體育場(館)等運動設施(含游泳池)、活動中心表演廳場地、產學研大樓場地、雲泰表演廳場地、國際會議廳場地及校區停車場地使用費收入，提撥收入總額 80%予管理單位，其餘由學校統籌運用。
 - (四) 場地出租收入，全數由學校統籌運用。
 - (五) 本校校區其他場地相關設施收入，全數由學校統籌運用。若有特殊情況者，可專案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，酌予增減提撥比率。
- 六、設備收入提撥原則：

全校之儀器設備使用費收入，依循本校「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」規定，提撥 85% 予管理單位，其餘由學校統籌運用。
- 七、本要點之收入全數納入校務基金，其支出由各場地管理單位於年度開始前，編列收支預算表送主計室彙整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，依規定動支。
- 八、自籌收入得支應之事項如下：

(一)本校人員人事費：

1. 編制內人員本薪（年功薪）與加給以外給與。
2. 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。
3. 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(含兼任助理)。

(二)講座經費。

(三)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。

(四)出國旅費。

(五)公務車輛之增購、汰換及租賃。

(六)新興工程。

(七)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。

(八)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。

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編制內人員，指教師、研究人員、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。

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編制外人員，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，其權利、義務、待遇、福利及績效工作酬勞另定之。

九、 學校在預算執行期間，擬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、改良、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、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、償還，及前述以外之項目，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，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，應經校長核定後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併年度決算辦理。

十、 借用單位使用本校場地設備時，如有影響教學、研究或其他校務運作之情事，或有違背政府法令、本校相關規定時，本校得立即停止其使用。借用單位借用期間應善盡保管維護之責，並接受本校之監督管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